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生〔2007〕67号

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对 院（系）2005至2007年学生工作 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评价近两年来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绩效，进一步凝练学生工作特色，突出学生工作亮点，完善学生工作机制，提升学生工作水平，不断提高育人质量，实现我校迎评创优的工作目标，学校决定对各院（系）2005至2007年学生工作
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工作考核体系》、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团委工作考核体系》和《西安石油大学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体系》，对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及学生管理办公室主

任（团委书记）、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等级

1、考核采取院（系）自评和学校组织答辩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并依照考核体系量化打分，依次排序。

2、学校考核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学生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。各院（系）党政领导参加考核答辩会，并向考核领导小组全面汇报两年来的学生工作情况。

3、考核等级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；60——84 分为合格；59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王建利

副组长：刘予东 覃 彪

成 员：王宏卫 赵 健 赵承胜 曲小群 种宇宏 韩学峰

张建高 高健磊 焦引会

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思想教育科，负责考核具体工作。

办公室成员：韩学峰 种宇宏 马丽雅 李建丽 段 渊

王业青 田虹霞

四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、自查自评阶段：（6 月 1 日至 30 日）

各院（系）及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团委书记）、学生政治辅导员

认真总结两学年来的工作，写出书面总结。总结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找出不足。

按照考核体系的具体要求，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分类工作，以备考核领导小组查阅。依照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体系》、《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团委工作考核体系》和《西安石油大学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体系》分别逐项进行自评打分，要做到每一项打分都有依据和原始资料。

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团委书记）、学生政治辅导员自查自评工作由院（系）党总支负责，并参照考核体系量化打分。自查自评结果务必于6月25日前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、自查自评结果审查阶段：（7月1日至5日）

考核领导小组通过查阅原始材料、开展学生问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实际考察和分析各院（系）及学生工作干部个人的具体工作情况，对各院（系）及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团委书记）和学生政治辅导员的自查自评结果进行审核。

3、答辩阶段（7月6日至9日）

考核领导小组在审核自查自评结果的基础上，认真听取各院（系）工作汇报和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团委书记）述职报告，并召开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评选答辩会，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4、表彰阶段（时间待定）

考核结束后，依据西油院学〔2003〕4号文件精神，考核成绩列前三位的院（系），学校将授予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的荣誉称号，颁

发奖牌，并分别奖励 5000 元、3000 元和 2000 元奖金。

考核成绩列前十位的个人，学校将授予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的荣誉称号，并分别颁发证书和 1000 元奖金。根据西油院人〔2003〕91 号文件精神，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加学校院（系）量化考核评优；个人考核不合格或成绩排名最后三名者，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调整工作岗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本次考核时值学校评建工作的关键阶段，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我校学生工作，实现学校迎评创优的工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，各院（系）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早布置，早准备，认真进行自查自评，查找不足，改进工作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2、各院（系）工作总结要明确工作理念，突出工作特色，着重汇报工作实绩，无需面面俱到，总结材料以 3000 字左右为宜。院（系）学生工作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团委书记）述职不超过 15 分钟，学生政治辅导员“优秀学生工作干部”评选答辩不超过 10 分钟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考核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7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